附件2：

关于《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平谷区征收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2024年5月8日市政府印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5月21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印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重新公布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函》（京规自函〔2024〕1143号）并部署相关工作，要求各区政府参照近年征地补偿费用在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之间的实际支付比例情况，合理确定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设置比例后，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备案，同时向社会进行公布。

1. 起草工作过程

2021年8月5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公布<平谷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京平政发〔2021〕13号），文件明确我区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3:7。在此基础上，我分局组织各乡镇街道及区住建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对现行比例是否调整征询意见，除马坊镇提出需调整现行比例外，其余各单位均表示不需调整。

经综合研究，确定我区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仍为3:7，与现行政策无变化。2024年8月，我分局起草了《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平谷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内容

送审稿共四条：

一、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是对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补偿，安置补助费是被征地农民重新安排生产生活的补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包括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二、本次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与2021年8月5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谷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规定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3:7比例无变化，属于依法重新公布。

三、上述比例公布后，征收集体土地应严格按照该比例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四、上述比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区政府《关于公布平谷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京平政发〔2021〕13号）同时废止。